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9 号

罪犯日么惹拉，女，1986 年 1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7 年 4 月 18 日因贩卖毒品被喜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布拖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以(2019)川 3429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日么惹拉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。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201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；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224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评为二〇二二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，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未执行，经法院查证后因无财产可供执行，终结本次财产刑执行。账户余额 2426.76 元，月均消费 197.63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

犯日么惹拉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日么惹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日么惹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3 月 25 日